附件5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轮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年6月9日至11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

1.个人项目

（1）单人花式动作计时

（2）单人花式绕桩

（3）花式刹停

2.团体项目

（1）速滑团体接力4×200米

（2）轮滑拉龙

（3）轮滑舞蹈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0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人，集体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4.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使用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3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241356112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个人项目规则补充

1.单人花式动作计时

采用花式绕桩＋速度过桩双项目比赛方式，在花式绕桩标准的三条桩上，采用三个指定基础动作进行过桩计时。

（1）采用大会规定的五个基础动作（单脚过桩、前蛇、后蛇、前双鱼、前交叉），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抽签方式选取指定3个动作进行过桩并计时。

（2）按花式绕桩规则放置三排桩（桩距分别为：50、80、120cm），竞赛规则按速度过桩规则执行。

（3）过桩过程中3个动作可交替变换进行。

（4）必须正确通过三条桩的前后触及线（起跑线、触发线、终点线），成绩方为有效，如其中出现未过触发线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5）总有12个罚桩数，绕桩中每踢倒或漏绕一个桩，则在运动员当次成绩中加0.2秒。越12个罚桩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2.花式绕桩

（1）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9版》条款执行，单人花式绕桩只进行一轮比赛。

（2）比赛时间

①花式绕桩的表演时间为：105—120秒。

②当运动员准备好以后，音乐开始播放，同时开始表演计时。

③当运动员示意表演结束或音乐停止时，表演计时结束。

（3）比赛评分按照《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9版》条款，总分130分，分为两个部分，技术分范围10—60分，艺术分范围0—70分，最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4）花式绕桩的判罚

①时间判罚：如运动员的表演时间超出105秒、120秒，则被扣10分。

②踢、漏桩判罚按照《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9版》条款。

③表演中断。

④音乐提交逾期。

⑤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音乐仍然有效，但该运动员将被扣10分。

⑥在赛前联席会议结束之前仍未收到音乐时，该运动员将失去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3.花式刹停

花式刹停的运动员分预赛、半决赛、决赛，单个动作的刹滑距离不得低于2米，运动员在同一局中多次表演同一个动作，则只考虑表现最好的一次。

（三）团体项目规则补充

1.轮滑拉龙

（1）每队8—15人。

（2）比赛区域为25×15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表演时间：3分±10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分）；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2.轮滑舞蹈

（1）每队4—10人，最少有一名女性或男性，100分制（音乐：2分钟30秒±5秒，音乐起计时）。

（2）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10分，舞者跌倒扣5分，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3.速滑团体接力（混合接力4×200米）

（1）每个队有4名运动员参赛（至少1名女生）。

（2）每个队都在滑行一圈后进行接力。

（3）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5）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进行为原则。

（6）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用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8）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仍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五）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获得个人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奖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三）队伍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四）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241356112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1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罗老师微信（13048123159）。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